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洪慈庸等16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17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22人提案  
 現 行 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一、增訂第五項，補習班提供之課程屬預付、遲延性商品，預付、遲延性商品像是健身中心、禮券、生前契約都已有履約保證規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補習班也應有履約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增訂第六項，為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短期補習班之定型化契約確有加強管理監督之必要。 三、增訂第七項，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p>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p>	<p>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p> <p>委員洪慈庸等提案：</p> <p>一、增訂第五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預購型課程不宜事先收取過長期程之費用，爰比照學校學期制收費，按期收費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p> <p>二、增訂第六項，禁止短期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轉介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之個人或法人簽訂</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p>	<p>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p>	<p>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p>	<p>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u>一審</u>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p>	<p>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下列情形者</p>	<p>貸款契約支付費用，避免日後糾紛。</p> <p>委員邱志偉等提案：</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將「判刑確定」修正為「一審判決有罪」。</p> <p>二、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定讞之等候期間，繼續再犯，時有所聞，惟目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乃須等有罪判決確定才不得任用，使學生暴露於高風險學習之中，犧牲學生之受教權。</p> <p>三、就師生倫理來看：法律界限遠不及道德標準，在師生之間若只考慮法律界限，則必定是師不師、生不生。師對生之性侵案能被</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p> <p>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p>	<p>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p>	<p>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p>	<p>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p>	<p>，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p>	<p>舉發、立案調查，進而調查屬實，證據率皆相當確鑿，若再進而經法院判決有罪，通常都屬惡性重大者，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師生倫理。</p> <p>四、就保障之比例原則來看：一位學生中小學共十二年期間，所接觸的教師總和只有數十位，相對於一位教師擔任教職十二年所接觸的學生總和則是數千人至上萬人，但授受人數之間差距達數百倍；再者，就師生在校園內的權力關係來看，教師的權力遠大於學生；第三，就師</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p>	<p>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u>短期補習班業者辦理業務收取學費時，應依規定取得金融或受託機構之履約保證。</u></p> <p><u>有關消費者價金保證與信託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公告列入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u></p> <p><u>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u></p>	<p>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u>短期補習班收費應按月或按期收取；按期收取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u></p> <p><u>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招收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契約。</u></p>	<p>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生之心智成熟度來看，教師乃受過高等教育且受過輔導訓練之專業人員，其年齡、智商、學歷、經歷及專業所型塑之心智成熟度，遠高於尚處於懵懵懂懂、見識不足且法定行為能力不足之學生。故師生之間，強弱反差對比之強烈，顯而易見。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比例原則。</p> <p>五、就保障之優先性原則來看：學生的存在早於補教機構，因此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其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之工作權。性侵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解聘或解僱：</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p>					<p>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優先順序原則。</p> <p>六、由以上三方面：教師職業屬性不應單單以法律界限衡量；從師生授受比例、兩造權力大小、及雙方心智成熟度等皆差距懸殊之角度權衡侵犯比例；學生之存在早於教師之創設，受教權之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工作權。目前性侵學生之教師判決確定後才不予任用，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犯</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p> <p>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p> <p>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p>					<p>有性侵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不予任用，以防其在判決定讞前之等待期間繼續為害學生。</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p> <p>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p> <p>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改善者，按次處罰 ；必要時並令其停 止招生或廢止短期 補習班立案。</p>					